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為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原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分預算單位，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爰於八十八年度依公司法規定改制成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經濟建設，運用重機械施工，承辦政府或民間之重大建設工程，並代辦政府工業區開發業務，以便利工商業人士創業，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配合政府實質經濟外交政策，積極拓展海外工程業務；為因應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及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除爭取政府欲興建之中大型淨水、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等工程外，並自行投資開發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務及興建都市垃圾焚化廠工程；提供業界工程材料及工業用材料產製服務；工程機械、配件及施工設備之組裝與修護；重機械修理與運輸等相關業務；接受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營建管理及服務業務。

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政府將釋出其持股，該公司倘能順利於本（九十三）年度預算期間內完成移轉民營，則所編之附屬單位預算，將於完成民營化之日停止執行，並辦理決算。茲就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86 億 1,477 萬 7,07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上年度中央政府投資 35 億 0,823 萬 9,890 元，占 40.72%，本年度配合民營化政策，預計釋出持股 1 億 7,890 萬 4,798 股，面額 17 億 8,904 萬 7,980 元，中央政府投資降為 17 億 1,919 萬 1,910 元，占 19.96%；上年度其他政府機關投資 51 億 0,653 萬 7,170 元，占 59.28%，本年度配合民營化政策，預計釋出持股 2 億 6,044 萬 8,832 股，面額 26 億 0,448 萬 8,320 元，其他政府機關投資降為 25 億 0,204 萬 8,850 元，占 29.04%；民股股東投資增為 43 億 9,353 萬 6,310 元，占 51%。

二、員工人數：

本年度預算員額為 2,000 人，較上年度 3,250 人，減少 1,250 人。其中生產部門 1,768 人，占 88.4%；行銷部門 72 人，占 3.6%；管理部門 143 人，占 7.15%；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門 17 人，占 0.85%。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量值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8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該公司係工程營建機構，以重機械施工承辦工程為主，無固定之產品，各營運項目之營運量，係以其營業成本金額表達：

營運項目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國內工程	新臺幣千元	28,503,868	152.44	19,630,115	68.87	24,843,211	126.56	22,519,653	90.65	24,537,787	108.96
國外工程	新臺幣千元	1,171,285	27.06	789,434	67.40	685,490	86.83	1,360,000	198.40	335,000	24.63
投資開發工程	新臺幣千元	8,586,882	180.21	5,355,594	62.37	2,320,545	43.33	1,375,598	59.28	182,540	13.27

(二)營運值（銷售值）：

營運項目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國內工程	新臺幣千元	28,588,371	168.95	18,562,959	64.93	22,033,238	118.69	23,166,700	105.14	25,330,000	109.34
國外工程	新臺幣千元	611,400	14.22	771,070	126.12	490,460	63.61	1,370,000	279.33	350,000	25.55
投資開發工程	新臺幣千元	9,956,370	162.39	6,357,571	63.85	2,625,072	41.29	1,500,000	57.14	200,000	13.33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26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1 億 8,823 萬元，計減少 1 億 8,823 萬元，約 0.72%，較前年度決算數 253 億 5,296 萬 7,000 元，計增加 6 億 4,703 萬 3,000 元，約 2.55%。
- (二)營業成本 251 億 6,53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4 億 0,049 萬 1,000 元，計減少 2 億 3,516 萬 4,000 元，約 0.93%，較前年度決算數 281 億 0,787 萬 4,000 元，計減少 29 億 4,254 萬 7,000 元，約 10.47%。
- (三)營業費用 5 億 4,18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3,253 萬元，計減少 9,065 萬 5,000 元，約 14.33%，較前年度決算數 6 億 2,408 萬 4,000 元，計減少 8,220 萬 9,000 元，約 13.17%。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 億 9,27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520 萬 9,000 元，計增加 1 億 3,758 萬 9,000 元，約 88.65%，與前年度決算營業損失 33 億 7,899 萬 1,000 元比較，轉虧為盈。
- (五)營業外收入 18 億 9,93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8,909 萬 9,000 元，計增加 3 億 1,024 萬 8,000 元，約 19.52%，較前年度決算數 32 億 6,216 萬 2,000 元，計減少 13 億 6,281 萬 5,000 元，約 41.78%。
- (六)營業外費用 20 億 8,39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5,561 萬 8,000 元，計增加 2 億 2,837 萬 2,000 元，約 12.31%，較前年度決算數 32 億 2,703 萬 2,000 元，計減少 11 億 4,304 萬 2,000 元，約 35.42%。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1 億 0,815 萬 5,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稅前純損 1 億 1,131 萬元及前年度決算稅前純損 33 億 4,386 萬 1,000 元比較，轉虧為盈。
- (八)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稅前純益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用以扣抵前五年度虧損，無所得稅費用，故純益與稅前純益相同。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1 億 0,815 萬 5,000 元，悉數填補累積虧損。

(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53 億 6,935 萬 1,000 元，除撥用盈餘 1 億 0,815 萬 5,000 元填補外，尚餘 52 億 6,119 萬 6,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 億 1,995 萬 2,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 億 5,033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29 億 2,230 萬 8,000 元，係減少固定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3 億 7,197 萬 8,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3,350 萬元，及增加固定資產 3 億 3,847 萬 8,000 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3 億 3,847 萬 8,000 元，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其中：

(1) 專案計畫部分 3 億 1,539 萬 9,000 元，係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1 億 1,580 萬 1,000 元，及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 1 億 9,959 萬 8,000 元，均為繼續計畫。

(2) 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 2,307 萬 9,000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986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96 萬 9,000 元，什項設備 25 萬元。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1,435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221 億 7,416 萬 7,000 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221 億 5,416 萬 7,000 元，及增加其他負債 2,000 萬元；現金流出 217 億 5,981 萬 7,000 元，包括減少短期債務 11 億 0,565 萬元，及減少長期債務 206 億 5,416 萬 7,000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 億 4,472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20 億 1,509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 15 億 7,036 萬 7,000 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700		為拓展彰化工廠第二條生產線購置相關設備以提高產能。	
(二)	資產之變賣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43		為減輕營運負擔，出售老舊挖泥船隻 13 艘。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 2,000,000 為增加融資彈性，反應市場利率，辦理舉新債償還舊債。
- (四)長期債務之償還 2,000,000 為增加融資彈性，反應市場利率，辦理舉新債償還舊債。

93 預算案